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黃彥儒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247
傳真：02-2737-7672
電子信箱：yenhu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前字第109004967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F0P001141_109D2020880-01.pdf、109F0P001141_109D2020882-01.pdf、109F0P001141_109D2020881-01.odt）

主旨：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八條，業經本部於109年8月7日以科部前字第1090049671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相關法規鬆綁利益衝突關係規定，爰修正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八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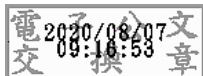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明確定義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及其應迴避之範圍，由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，放寬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（二）增訂第八條第二項但書，就政府或公股指派代表等人員之迴避，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共31單位）、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

副本：



部長吳政忠